



笔端的正气

——中国书法审美中的人格垂范

□ 陈振熙

清代文艺理论家刘熙载在《书概》中写道：“书者，如也，如其学，如其才，如其志，总之曰如其人而已。”这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“字如其人”。在中国传统文化中，书法艺术一直被视为书法家内在精神的外在体现，作品的艺术价值与作者的精神境界、道德品行有着微妙的对应关系。作为读者，欣赏一幅好的书法作品，不仅是在享受视觉上带来的感观体验，同时也是在一定程度上品评和仰慕书法家的人格魅力和品行修养。正如《兰亭序》让我们领略到的是王羲之的旷世豁达，《祭侄文稿》传递给我们的是颜真卿的正义凛然。

中国书法，不但是一门书写艺术，还是一门表现心灵的艺术。因为毛笔不好控制，宣纸容易晕染，所以在书法创作中，作者的精神状态非常关键。其内心的波动起伏，都会传递到笔端，影响运笔的速度、力度和轨迹等，而且书法创作又不像绘画，可以慢慢构思或者修修补补，只能一气呵成、一挥而就，所以书法作品不但是作者书写技巧的反映，更是作者心灵的真实写照。苏东坡认为：“书必有神、气、骨、肉、血，五者阙一，不成书也。”而神、气、骨、肉、血，此五者都与心灵相连，所以柳公权在唐穆宗问他笔法的时候说道：“用笔在心，心正则笔正。”

柳公权是唐代著名的书法家，他的书法骨清貌秀、劲瘦清新，传世的作品如《玄秘塔碑》《神策军

碑》《金刚经》等，堪称唐楷中的典范；他还是唐代官员中的道德楷模，以敢于和善于劝谏皇帝而出名。上述柳公权与唐穆宗“心正则笔正”的对白，正是其劝谏皇帝正心修身，专心治理国家的一段佳话。史料上还记载柳公权劝谏唐文宗（唐穆宗之子）的一则故事：一日，文宗召见六位学士（柳公权是其中之一），对他们说：“汉文帝十分俭朴，我也像他一样。”随后举起身上衣服的一角说道：“看，这是洗过三遍的衣服。”其他几位大臣都赞不绝口，唯有柳公权一言不发。文宗问他为何不说话，柳公权便直言不讳道：“作为皇上，主要职责是选用有德有能的人才，采纳正确的谏言，远离阿谀奉承小人，而且要赏罚分明，至于是不是穿过三遍的衣服，这只是小事，对治理国家并无帮助。”文宗听后，便说道：“你有谏臣的风范。”在古代劝谏帝王是很危险的事，而柳公权却能把自己安危得失抛在一边，以大是大非为重，直谏辅国，实为难得。他的品行操守和书法造诣，便是对“心正则笔正”艺术理论的最好诠释。

对书法家道德品行的要求，不仅是由书法艺术特有的创作形式所决定，也是传统文化中道德对艺术统摄现象的使然。众所周知，宋代书法“四大家”——苏、黄、米、蔡，蔡原本指蔡京，可由于其名声太差，为后人所不齿，由蔡襄取而代之。世人对艺术家的评价，不只看他纯粹的艺术成就，而是更看

重他的道德品行，所以欧阳修在《笔说》里写道：“古之人皆能书，独其人之贤者传遂远。然后世不推此，但务于书，不知前日工书随之墨泯弃者，不可胜数也。使颜鲁公书虽不佳，后世见者必宝也……非自古贤哲必能书也，惟贤者能存尔，其余泯泯不复见尔。”在欧阳修眼里，颜真卿之所以备受推崇，不仅因为他的字写得得好，更因为他的人品冠绝古今。历史上字写得好的人很多，但经历了岁月的大浪淘沙，能千古流传的，必是品行高尚的圣贤之人。

在书法史上，颜真卿的地位非常高，不少人拿他与“二王”（王羲之、王献之）相提并论。他的书法风格端庄伟岸、雍容雄秀、高古苍劲、气势恢宏，开创了全新的流派。被誉为天下第二行书的《祭侄文稿》，是颜真卿为了祭奠因国殉职的侄子颜季明，在极其悲愤的心境下挥就的稿作。通篇虽然多处涂抹，却纵笔豪放、一气呵成、自然天成，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。论书法造诣，颜真卿是泰山北斗；而论忠勇爱国，他更是一面旗帜。颜真卿当过御史大夫、刑部尚书、吏部尚书，一身正气、刚正不阿，不为奸佞小人所容。晚年的时候，他被派去李希烈军中当使者，李希烈有反叛之心，颜真卿的生命多次受到威胁，然而其始终毫不畏惧，据理抗争，并在李希烈向他询问皇帝登基的礼仪时，大义凛然地训斥了他。颜真卿最终被李希烈派去的人

杀害，就义前仍对叛臣破口大骂，其刚毅忠烈令人动容。

颜真卿的书法和生平，不仅是字如其人的绝佳印证，更是书法和人品相得益彰的生动典型。所以北宋朱文长在《续书断》中赞道：“呜呼！鲁公可谓忠烈之臣也，而不居庙堂宰天下。唐之中叶卒多故而不久兴，惜哉！其发于笔翰，则刚毅雄特，体严法备，如忠臣义士，正色立朝，临大节而不可夺也。扬子云以书为心画，于鲁公信矣。”

中国书法之所以能够源远流长，成为传统文化中最普及而又最有感染力的一种艺术形式，是因为它不仅具有视觉艺术的功能，还具有传承丰富文化内涵的强大基因。在一幅幅看似简单的作品背后，流淌着创作者鲜活的人格，还蕴含着时代的文化景观和价值追求。只有那些遵循着“心正则笔正”的指引，用自己的人格凝练成书写的法则，把高尚的情操灌注到笔尖，写出的书法作品才最有生命力。我们学习书法，不仅要学习笔法技巧、结构安排、章法布局，更要传承书法家的民族大义、家国情怀、道德品行、文化修养，这才是书法精神的真谛，也是从书法中领略文化自信的正确途径。



《尚书·咸有一德》中有名言：“任官惟贤材，左右惟其人。”“任人唯贤”便出自此。任贤之所以重要，是因为官员贤德与否关系到国家的治乱兴衰，关系到民风的善恶厚薄，关系到君主的正邪劳逸，甚至成败存亡。

上古时期，尧帝用大舜，舜帝用“八元”“八恺”，商汤用伊尹，文王用太公，武王用周公，这些君主有贤德之臣的辅佐，因此成为天下共主。春秋时期，齐桓公用管仲，晋文公用舅犯，楚庄王用孙叔敖，秦穆公用百里奚，这些诸侯国君任用的皆是干将能臣，因而称霸天下。三代之季，夏桀亲近干辛、推哆，商纣亲近崇侯虎、恶来革，周厉王听信荣夷公、厉公长父，周幽王听信傅公夷、蔡公谷，这四位末代之君任用奸邪之臣，也因此成为亡国之君。对比以上“王天下”“霸天下”与“亡天下”的君主，证实了《说苑》中言：“无常安之国，无恒治之民。得贤者则安昌，失之者则危亡。自古及今，未有不然者也。”

中国古代，任人唯贤的道理已基本为历代统治者所认同和推崇，但在操作中，任人唯贤并不容易实施好。囿于制度的局限及统治者的好恶等因素影响，任人唯贤往往会被任人唯亲、任人唯利取代。《墨子·尚贤下》对此有一生动比喻：王公贵族们对于修理坏弓、医治病马、剪裁衣料、屠宰牛羊，知道选用良匠、兽医、裁缝和屠夫，纵然自己有骨肉至亲，也不会让他们来做，就是唯恐任人不当损坏了财物。然而，当治理国家时，他们却不假思索地举荐任用骨肉至亲、无故富贵和美貌之人。可见，这些王公贵族对国家的热爱重视还不及这些财物，这就是在小事上明白要选贤任能，在大事上却不明白啊。纵览历史上的王朝更迭、兴亡得失，便可以看出，真正做到任人唯贤不是件容易的事情。

任贤的前提是得贤，也就是要选贤与能。“选贤与能”这一成语出自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大道之行也，天下为公，选贤与能，讲信修睦。”与，通“举”，“选贤与能”亦作“选贤举能”，即选举贤能之人。在现代汉语中，“贤能”一词通常连用，而在古代，贤是贤，能是能。例如，《周礼·天官·大宰》云：“三曰进贤，四曰使能。”《诗经·大雅·烝民·序》云：“任贤使能。”那么，何谓贤？何谓能？贤与能又有哪些关系呢？郑玄注解《周礼》曰：“贤，有德行者也。能，多才艺者也。”孔颖达《毛诗正义》云：“有德谓之贤，有伎（技）谓之能。”可见，贤、能之分，即德、才之别。

司马光曾在《资治通鉴》中论德与才的关系：“才者，德之资也；德者，才之帅也”，并根据德才将人分为四类，“才德全尽谓之圣人，才德兼亡谓之愚人，德胜才谓之君子，才胜德谓之小人”。这四类人中，最当引起注意的是才能胜过德行的“小人”。因为博学多才固然重要，但若没有德行为承载，就可能知识越多、能力越强，危害反而越大的现象。因此，司马光甚至提出，凡是选举人才，即使得不到圣人、君子，与其得到小人，还不如得到愚人。这是因为，君子用才能来行善，小人用才能来作恶。用才能行善，则善无不至；用才能来作恶，恶也会席卷而来。这正如《孔子家语·五仪解》所比喻的：射箭的弓要调好后才能进一步使它强劲有力；马驯服后才能期待它成为良驹；士人必须先具备诚敬的德行，然

任人唯贤 选贤与能

□ 聂菲璘

后才可以去追求智慧和才能。没有德行却又多才，就像豺狼一样不可以接近。因此，古人在选举人才时，主张德才兼备，而且一向是以德为先。

那么，选贤与能当以何德为先呢？当以孝德为先。《孝经》中讲：“夫孝，德之本也。”践行孝道能培养人的感恩心、恭敬心、仁爱心和责任心，正所谓孝心一开，百善皆开。将这种善推己及人，“事诸父，如事父。事诸兄，如事兄”，从处理好个人和家庭伦理关系，扩展到社会和国家，便是“移孝作忠”。忠孝本一致，《礼记·祭义》云：“事君不忠，非孝也；莅官不敬，非孝也；朋友不信，非孝也；战陈（阵）无勇，非孝也。”因此，一位孝子自然会忠义诚信，勇于担当，故《后汉书》云：“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。”

中国历史上曾出现过多种选贤举能的制度。设计这些制度的目的，都是为了将德才兼备之人选拔出来。但是领导者能否真正做到选贤任能，其自身的德行修养是关键所在。《大学》中讲：“有德此有人”。如果统治者胸怀天下，心系苍生，又能尊重贤者，任用能臣，使俊杰在位，那么，天下的贤士都会欢喜。贤士欢欣鼓舞，自然会前来辅佐君主。换言之，明君的道德修养和礼敬贤者的态度是志士豪杰奔赴的动力，这便是“同声相应，同气相求”的吸引力法则。《中庸》云：“为政在人，取人以身，修身以道，修道以仁。”意思是说领导者修身有成，以身观身，就能知人善任，所谓自知者明，知人者智。可见选贤与能，也是需要用人者以修身为本。



曹 髦

知人善用，是中国古代政治家推崇的政治智慧，历史上能够成就功业的皇帝和名臣大多具备“察人”的素质，做不到这一点，则往往以失败告终，三国末期魏帝曹髦之死，便是一个由于识人导致的悲剧。

曹魏政权的第四任皇帝曹髦，在甘露五年（260年）五月率兵反抗权臣司马昭，这是曹氏和司马氏最后的较量。在双方实力悬殊的情况下，曹髦兵败，当场被弑。曹髦的抗争之所以失败，很大程度上是因其识人不明，思虑不周。曹髦是魏文帝曹丕之孙、东海王

曹芳之子，13岁被立为帝。曹髦在位6年间，眼看着曹魏政权逐步旁落到司马昭手中，最终决定铤而走险，放手一搏，可是他在迈出第一步时，就注定要走向失败。

政变前，曹髦召见侍中王沈、尚书王经和散骑常侍王业，密谋讨伐司马昭，很明显曹髦将三人当作最值得信赖的“心腹”看待。曹髦咬牙切齿地对他们说：“司马昭之心，路人所知也！”然而，对这三个人的心思，曹髦就没有摸透。

王经听完曹髦的打算后，为他分析了其中的利害：其一，春秋末期鲁昭公起兵攻伐权臣季氏，结果致使自己流亡他国，殷鉴在前，因此举事必须谨慎周密，切忌轻举妄动。其二，军政大权早已落入司马昭手中，朝廷及魏国境内皆听命于他，皇帝缺少可

以倚仗的外援。其三，内朝没有可靠的近卫队，仅剩若干老弱仆从，并没有反抗司马昭的军事实力。最后王经总结道，一旦双方兵戎相见，恐怕是欲除疾病反倒越陷越深，后果极其危险，希望能三思而后行。王经的劝阻完全站在曹髦的角度，从历史经验、外部援助和当下实力三个方面替他考虑，称得上是忠于曹魏的纯臣。

与此相反的是，王沈和王业在这次密谋中一言不发，散会后就匆匆地赶去报告司马昭，让他有所防备。王沈、王业或许早已归附司马氏，抑或只是临时起意。有记载说，王沈、王业临去告密时想携王经一起，后者断然拒绝道：“吾子行矣！”跟他们划清了界限，结果导致被杀。王经的忠诚后来受到晋武帝的赞赏：“虽身陷法辟，然守志可嘉！”

王经被杀既是由于他中正守道、不事二主，也是因曹髦闇于知人、不辨友敌所致。曹髦将举事的密谋告知三王，殊不知其中有一人并不可信。

缺乏识人之明这一点在曹髦召见将军石苞一事上也有体现。在曹髦举兵反抗前夕，石苞正要南调扬州，依例入朝辞谢皇帝。曹髦趁机留石苞在禁中谈了一整天，引起司马昭的疑虑。之后司马昭立即约见石苞，不无疑地问为何待了那么久，石苞答非所问地说出四个字：“非常人也！”几天后曹髦果然起兵，但旋即败亡。这两件事无疑存在关联。石苞指出曹髦非平庸之辈，必是在听到曹髦的某些示意后，才作出如此判断，而他的答非所问，目的正在于告诉司马昭提防曹髦的特殊举动。

石苞当时在司马氏阵营中处于重

曹魏少帝曹髦的识人之弊

□ 张 任

摸清底细，就轻易向石苞透露机密，实在是不够谨慎。因此可以说，未知根底便轻信他人，是曹髦此番行事的重大疏漏。

钟会称赞曹髦“才同陈思，武类太祖”，颇有曹植、曹操的才情风范，而宋元之际的史学家胡三省则不客气地说他仅有一点“小慧”，或许曹髦确实有志大而谋小，勇有余而识不足之嫌。为了维护曹氏皇族最后的尊严，曹髦孤注一掷，其勇气固然可嘉，惜乎虽有力挽狂澜之心，却无扶将倾之力，轻信近臣、边将，闇于识人，终究为权臣所杀。此后，司马代曹的进程再无阻碍，5年后，西晋王朝正式登上了历史的舞台。

